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AN HUNG (中文姓名：陳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HU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RAN VAN 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並未有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其素行良好，且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被告為越南國籍外國人，因工作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有其居
02 留資料在卷可稽，其雖因本案醉態駕駛罪行而受有期徒刑以
03 上刑之宣告，惟考量尚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
04 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併審酌本案犯罪情節、性質及
05 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情，本院認無依刑法95條規定在刑
06 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併予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鄭渝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776號

11 被 告 TRAN VAN HUNG （越南籍，中文姓名：陳
12 文 雄）

13 男 51歲（民國62【西元1973】

14 年0月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6 ○區○○路0段000○000號

17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TRAN VAN HUNG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下午8時至下午9時，在
22 桃園市○○區○○路0段000○000號住所飲用酒類，其明知
23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許，自桃
25 園市○○區○○路0段000○000號住所，騎乘無車牌號碼之
26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行經桃園
27 市大溪區埔頂路與仁和西街口，因未依規定申請微型電動二
28 輪車掛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上午10時31分許，測得吐氣所
2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VAN HUNG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馬鴻驊

檢 察 官 陳韋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